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濠國際」）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收益為205.0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6億港元增加5.3億港元或2.7%。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0.6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3.7億港元。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95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508億港元。
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18港元。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9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港元。
6.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淨收益	4	<u>20,498,303</u>	<u>19,964,591</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8,031,879)	(7,831,433)
僱員福利開支		(4,123,169)	(3,842,800)
折舊及攤銷	5	(2,244,775)	(2,149,608)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u>(3,631,294)</u>	<u>(3,555,889)</u>
總經營成本及開支淨額		<u>(18,031,117)</u>	<u>(17,379,730)</u>
經營收入		<u>2,467,186</u>	<u>2,584,861</u>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9,208	37,217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1,926,501)	(2,046,488)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29,472)	—
其他融資成本		(26,117)	(32,926)
滙兌收益淨額		15,901	93,433
其他收入淨額		71,620	12,1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55</u>	<u>46</u>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u>(1,875,306)</u>	<u>(1,936,5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91,880	648,318
所得稅開支	6	<u>(111,147)</u>	<u>(123,225)</u>
期內溢利		<u><u>480,733</u></u>	<u><u>525,093</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惟每股	惟每股
		數據除外	數據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72,432)	(211,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u>12,014</u>	<u>(23,18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560,418)</u>	<u>(234,554)</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9,685)</u>	<u>290,539</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9,466	350,816
非控股權益		<u>171,267</u>	<u>174,277</u>
		<u>480,733</u>	<u>525,09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5	258,333
非控股權益		<u>(92,670)</u>	<u>32,206</u>
		<u>(79,685)</u>	<u>29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0.14港元</u>	<u>0.18港元</u>
攤薄		<u>0.13港元</u>	<u>0.17港元</u>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0,561,451	41,305,369
使用權資產		4,820,388	4,909,570
無形資產		18,944,370	18,974,427
商譽		5,299,451	5,299,45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9	57,800	55,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108	1,028,887
受限制現金		974,522	972,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025,090	72,545,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84,069	287,273
貿易應收款項	10	921,435	983,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404	647,740
可收回稅項		2,246	1,812
受限制現金		68,289	113,5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1,133	8,119,084
流動資產總值		9,908,576	10,153,074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61,325	201,6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8,105,349	8,438,647
應付稅項		228,132	227,275
計息借貸	13	1,328,604	1,000
租賃負債		435,270	436,961
流動負債總額		10,258,680	9,305,49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50,104)	847,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74,986	73,393,2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2	2,186,712	2,430,321
遞延稅項負債		2,246,675	2,235,111
計息借貸	13	56,295,125	57,135,789
租賃負債		1,766,744	1,880,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495,256	63,681,580
資產淨值		9,179,730	9,711,710
權益			
股本		6,473,857	6,473,857
虧絀		(4,502,439)	(4,568,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1,418	1,905,104
非控股權益		7,208,312	7,806,606
總權益		9,179,730	9,711,710

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a)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之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之十年期博彩批給(「批給」)，目前經營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及氹仔的綜合度假村)。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發展策略的一環，並根據澳門博彩法律，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以及六間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的其中三間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隨着上述場所停運，其賭桌及電子博彩機獲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於澳門的其他博彩場所。本集團就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即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提交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營運的相關申請，有關申請其後獲得澳門政府批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就批給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反映駿龍娛樂場及上述三間摩卡娛樂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終止營運。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經營位於澳門路氹城的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一個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經營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在塞浦路斯經營持牌衛星娛樂場。在南亞，新濠博亞娛樂透過其附屬公司，於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科倫坡以「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品牌營運之綜合度假村(由獨立第三方John Keells Holdings PLC之附屬公司開發)內經營娛樂場業務(該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營運)；並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對外開放)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即(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更多資料見附註3。

(b) 有關業務營運的近期發展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仍然受持續的中東地緣政治不明朗、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軍事衝突以及針對俄羅斯若干客戶之接待限制衝擊，已影響到區域旅遊需求及訪客量趨勢，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在塞浦路斯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未能合理估計此等干擾對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座落於澳門新濠天地的全新品牌酒店REM幻宇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分階段開幕。

新濠影滙為期25年之土地特許權合約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起續期10年，惟須依照澳門適用法例規定辦妥必要的行政手續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0,104,000港元，但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7,951,133,000港元及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貸能力14,251,279,000港元（其中196,077,000港元之借貸能力與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之股東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見附註13及16(b)），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夠支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期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持續經營和資本開支。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後之期後事項詳情，請參閱附註17。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收錄作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一致，惟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該等修訂已根據過渡條文予以追溯應用，並按允許沒有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一般於結算日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結算日期指因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而導致有關負債被消除之日期。然而，倘本集團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結算金融負債，則在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金融負債於發出付款指示時終止確認：

- 本集團於發出付款指示時不具備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之實際能力，且並無獲取用於結算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結算風險並不重大。

本期間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概要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代表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 (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期內溢利／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4)	20,498,303	–	20,498,303	19,964,591	–	19,964,591
分類間銷售	6,748	–	6,748	6,778	–	6,778
	20,505,051	–	20,505,051	19,971,369	–	19,971,369
抵銷分類間銷售	(6,748)	–	(6,748)	(6,778)	–	(6,778)
分類淨收益總額	20,498,303	–	20,498,303	19,964,591	–	19,964,591
分類開支						
博彩稅及牌照費 ⁽¹⁾	(8,031,879)	–		(7,824,897)	–	
僱員福利開支 ⁽²⁾	(3,928,231)	–		(3,551,571)	–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³⁾	(3,479,447)	–		(3,217,980)	(4,415)	
經調整EBITDA	5,058,746	–	5,058,746	5,370,143	(4,415)	5,365,728
其他經營成本及開支						
折舊及攤銷			(2,244,775)			(2,149,608)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68,276)			(158,263)
開業前成本			(12,483)			(307,106)
開發成本			(18,722)			(40,823)
物業支出及其他			214			43,183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26,324)			(142,747)
企業開支			(21,194)			(25,503)
經營收入			2,467,186			2,584,861
非經營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9,208			37,217
利息開支 (扣除資本化金額)			(1,926,501)			(2,046,488)
修訂及償還債務之虧損淨額			(29,472)			–
其他融資成本			(26,117)			(32,926)
滙兌收益淨額			15,901			93,433
其他收入淨額			71,620			12,1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55			46
總非經營開支淨額			(1,875,306)			(1,936,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880			648,318
所得稅開支			(111,147)			(123,225)
期內溢利			480,733			525,09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博彩稅及牌照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36,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11,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82,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183,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847,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及開發成本。
- (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9,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21,000港元）計入企業開支，142,4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373,000港元）計入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及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81,008,392</u>	<u>57,800</u>	<u>81,066,192</u>	<u>82,340,928</u>	<u>55,659</u>	<u>82,396,58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67,474</u>			<u>302,199</u>
總資產			<u>81,933,666</u>			<u>82,698,786</u>
分類負債	<u>70,358,480</u>	<u>-</u>	<u>70,358,480</u>	<u>68,279,050</u>	<u>-</u>	<u>68,279,050</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95,456</u>			<u>4,708,026</u>
總負債			<u>72,753,936</u>			<u>72,987,07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一間合營企業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則按有關公司之總辦事處之位置而呈列。

外界客戶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及酒店		
澳門	17,511,715	17,382,673
菲律賓	1,588,499	1,560,823
塞浦路斯	1,153,636	1,021,095
其他	244,453	—
總計	<u>20,498,303</u>	<u>19,964,591</u>

非流動分類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64,064,244	64,687,708
塞浦路斯	4,363,660	4,447,081
菲律賓	835,193	839,904
其他	1,621,680	1,419,112
總計	<u>70,884,777</u>	<u>71,393,805</u>

4. 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17,113,052	16,537,013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1,728,709	1,669,608
餐飲	1,037,254	1,142,463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9,288	615,507
對外客戶銷售 (附註3)	20,498,303	19,964,59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零售及其他包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170,5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526,000港元)及融資租賃之融資收入1,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合約收益為20,326,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66,065,000港元)。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936,252	1,855,56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0,969	136,0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554	164,107
減：資本化金額	—	(6,074)
	<u>2,244,775</u>	<u>2,149,608</u>
列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廣告及宣傳	637,513	866,974
維修及保養	520,649	486,551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481,772	401,907
存貨成本	440,500	421,326
公用事業及燃料	313,956	316,682
營運物資	141,313	137,736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126,324	142,7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985	130,102
運輸開支	95,840	72,723
其他稅項及牌照	89,492	77,103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9,241	29,653
保險	75,107	80,719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附註)	25,383	32,284
租賃及其他開支	<u>21,949</u>	<u>35,59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新濠鋒(「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未有充分改善，本集團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25,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淨額4,999,000港元)，其乃根據個別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可收回金額77,8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612,000港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項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金額包括(i)若干物業及設備之減值22,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5,000港元)；及(ii)無形資產之減值3,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若干賭桌由新濠鋒現金產生單位轉移至另一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撥回5,23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成本法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當中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18個月至7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年至7年)，並在公平值等級中被視為第三級輸入數據。非流動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54,262	39,611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31,359	30,874
菲律賓股息預扣稅	6,249	16,570
香港利得稅	3,363	2,909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1	67
支柱二項下之所得稅 (附註)	–	48,607
小計	95,244	138,638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183	(274)
代替股息所產生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	10	(53)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3,034	–
香港利得稅	–	(10)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5)	(109)
小計	3,122	(446)
遞延稅項	12,781	(14,967)
總計	111,147	123,225

附註：

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司法權區已制定全球反侵蝕稅基示範規則(「支柱二」)，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處於已制定的法例之覆蓋範圍內，並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潛在面對之支柱二所得稅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最近期稅務申報、國別報告及本集團成員實體之財務資料。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支柱二規則之影響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毋須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於產生時將其列為即期稅項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就批給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原應承擔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之付款訂立協議。無論股息有否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可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筆付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有關安排撥備之估計金額為31,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7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新濠博亞澳門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之年度付款協議續期提交申請，而該申請目前正由澳門政府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塞浦路斯政府立法將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2.5%改為15%，並將企業稅項虧損之結轉期限由5年延長至7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除上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稅務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9,466	350,816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作出調整	<u>(5,877)</u>	<u>(35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03,589</u>	<u>350,45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4,784	1,992,62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作出調整	48,545	18,72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3,329	2,011,3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撇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進行之供股之紅利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獎勵股份將對每股盈利具有攤薄影響，故已作出調整。

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180,150	180,150
應佔虧損	(3,000)	(3,055)
應佔兌換儲備之變動	(15,179)	(17,265)
已確認減值	(104,171)	(104,171)
	57,800	55,659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之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比例 擁有權 權益 (附註)	表決權	主要業務
中山新濠雅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中國內地	51%	50%	物業開發

附註：

儘管上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持有51%權益，惟根據遭雅居樂及合營方(定義見下文)違約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集團原應單獨享有其擁有及經營原會在該物業內發展之主題公園所產生之全部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針對合營夥伴、合營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雅居樂及合營方」)提起仲裁，以向雅居樂及合營方追討賠償。仲裁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結束，雅居樂及合營方須共同承擔責任向本集團支付合共約147,494,000港元(「仲裁裁決」)。

雅居樂及合營方未能履行仲裁裁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基於仲裁裁決尚未履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聆訊上，法院頒命將清盤呈請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35,633	340,034
逾期：		
一個月內	135,466	164,27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00,132	323,17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6,067	44,839
超過六個月	1,134,596	1,036,743
小計	1,901,894	1,909,06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80,459)	(925,483)
	921,435	983,582

11.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8,872	150,70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5,570	42,35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604	3,494
超過六個月	3,279	5,061
	161,325	201,613

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及門票銷售	1,899,416	2,088,107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380,776	1,322,900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266,999	1,263,882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65,061	1,069,844
應付利息開支	853,891	902,861
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20,576	497,908
未兌換籌碼	604,069	660,260
無形資產負債	367,765	379,453
忠誠計劃負債	245,411	246,911
應付股息	1,385	2,533
利率掉期負債	—	3,988
	8,105,349	8,438,647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負債	1,757,672	1,982,782
其他負債	247,419	244,80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9,414	90,882
已收按金	85,059	64,191
交叉貨幣掉期負債	7,148	45,824
利率掉期負債	—	1,839
	2,186,712	2,430,321

13. 計息借貸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有抵押	a		2,316,787	2,711,001
無抵押	b		<u>42,625,521</u>	<u>42,272,848</u>
			44,942,308	44,983,849
非流動部份			<u>(43,651,322)</u>	<u>(44,983,849)</u>
流動部份			<u>1,290,986</u>	<u>—</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c		2,983,421	5,253,940
無抵押	d		<u>9,698,000</u>	<u>6,899,000</u>
			12,681,421	12,152,940
非流動部份			<u>(12,643,803)</u>	<u>(12,151,940)</u>
流動部份			<u>37,618</u>	<u>1,000</u>
總計：				
非流動部份			56,295,125	57,135,789
流動部份			<u>1,328,604</u>	<u>1,000</u>
			<u>57,623,729</u>	<u>57,136,789</u>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須償還借貸之時期分析：		
優先票據：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1,294,108	—
第二年	7,333,276	7,392,13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666,458	28,012,295
五年後	9,803,845	9,726,492
	45,097,687	45,130,920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淨額	(155,379)	(147,071)
	44,942,308	44,983,849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37,835	1,000
第二年	2,297,264	7,292,66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61,000	4,887,156
	12,696,099	12,180,822
減：遞延融資成本及修訂債務之調整淨額	(14,678)	(27,882)
	12,681,421	12,152,940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44,942,308	44,983,849
浮動利率借貸	12,681,421	12,152,940
	57,623,729	57,136,789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美元」)	47,261,729	49,613,789
港元	10,362,000	7,523,000
	57,623,729	57,136,789

附註：

(a) 優先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499,000港元)之7.00%原訂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就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其任何及所有未償還之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96,421,000美元(相當於約1,539,337,000港元)之根據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結清交易款。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總額為153,579,000美元(相當於約1,204,532,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全數贖回。就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及全數贖回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1,60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1,079,000港元)之6.125%二零三一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中界定之任何其他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為擔保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項下債務之擔保人。發售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從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附註(c))及庫存現金，已如上文披露用於撥付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及全數贖回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

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屬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CC」) 的優先有抵押責任，與SCC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儘管就SCC若干信貸融資項下責任並以擔保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的共同抵押品作抵押的任何債務而言，在進行有關共同抵押品之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時收到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會較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有優先地位)，並較SCC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後償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較優先地位，且實際上後償於SCC以資產(並無用作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抵押的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有關債務的抵押資產價值為限。

規管優先有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發行人、作為母擔保人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預付或贖回後償債項或權益；(iv)發行或出售資本股；(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i)設立或招致若干留置權；(vi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i)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ix)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x)與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i)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優先有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條件，並規定此類融資之慣常違約事件條款，以及發行人在若干時期內可行使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優先有抵押票據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行使之贖回選擇權。契約訂有條文限制或禁止本公司若干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若干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派付，惟有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

(b) 優先無抵押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000%至7.625%，以美元計值。若干優先無抵押票據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1,538,000港元)之6.5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發出部分贖回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按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1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4,108,000港元)之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已贖回票據」)。該項贖回的資金乃從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提取之所得款項(附註17(d))及庫存現金撥付。已贖回票據被註銷後，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3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27,43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尚未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贖回票據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他優先無抵押票據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無抵押票據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三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

優先無抵押票據屬票據發行人(「無抵押票據發行人」)的一般責任。優先無抵押票據的每個系列均與無抵押票據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相同地位，並較無抵押票據發行人的任何現有及未來後償債務於支付權利方面具有較優先地位，且實際上後償於無抵押票據發行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債務(惟以有關債務的抵押財產及資產價值及附屬公司之債務為限)。

(c)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如有)介乎每年0.06%至0.20%及息差介乎每年1.95%至2.55%計息；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55%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按季及／或在到期時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則須在協定的利息期的最後一天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展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其中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63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687,000港元)有抵押信貸融資(經修訂及重列，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可修訂若干契諾之條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30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8,897,000港元)。預付款項以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予新濠博亞娛樂所收取之代價(附註(d))及庫存現金撥付。就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修訂債務之虧損18,65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29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9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7,8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1,945,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合共118,000,000港元，用作撥付全數贖回餘下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之部分款項(附註(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償還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下合共7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42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根據延期請求函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d)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37,500,000港元優先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經修訂及重列，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供的每筆貸款均須在協定的貸款利息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的最後一天悉數償還，或在符合若干契諾及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可予展期。本集團亦須遵守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中規定的各項金額的強制預付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九日，並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增設6,438,775,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使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總承諾額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增加至21,676,275,000港元。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定價及財務契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未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的借貸可以美元計值，並按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適用信貸價差調整介乎每年0.06%至0.20%計息，或以港元計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在兩種情況下均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加根據槓桿比率調整後的適用息差介乎每年1.00%至2.00%計息。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項下的債務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新濠博亞娛樂之一間附屬公司，提取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合共3,266,000,000港元之款項。所提取之部分款項2,883,000,000港元連同庫存現金用以撥付新濠博亞娛樂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收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本金總額46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9,6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9,000,000港元）。

(e)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約301,106,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經修訂）的可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5,351,0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5,240,000港元）之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14,055,2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62,905,000港元），其中14,055,2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0,143,000港元）可供提取，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計息借貸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14. 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新濠博亞娛樂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其14,038,192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2,114,576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6,65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456,000港元），其中零股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若干受限制股份已予歸屬，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上述交易之最終結果為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58.65%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0.26%。本集團於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61,314,000港元、於非控股權益確認減少439,082,000港元及於其他重估儲備確認減少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其部分美國預託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7(a)。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博彩牌照－斯里蘭卡

根據斯里蘭卡博彩及遊戲稅法（經修訂），本集團須繳納博彩業務每月總收入15%之博彩稅，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18%（倘每月總收入不超過1,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當於約23,000港元），則可獲豁免）。

(b) 訴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Avax S.A.及Terna S.A.（「申索人」，即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建築工程之總承建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表示根據《倫敦國際仲裁院仲裁規則》提起仲裁，主要尋求有關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之額外建築工程費用（「仲裁」）。答辯人認為有關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並擬繼續對申索進行積極抗辯。答辯人已對申索人提出巨額反申索，而答辯人擬繼續積極追討。答辯人認為，根據迄今為止的仲裁進展，目前無法確定仲裁結果，或合理估計可能之損失（如有）範圍。

一般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是若干其他法律訴訟之一方，此等訴訟與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之事項有關。管理層認為，已就此等訴訟之結果作出充分撥備，又或此等結果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卓智影像醫學診斷中心 有限公司（「卓智」）	收益（本集團提供服務）		
	租賃及其他收入	4,338	—
	成本及開支（本集團 獲提供服務）		
	購買貨品及服務	6,449	—

附註：

本集團與卓智（為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營運協議（「新濠影滙營運協議」），據此授予卓智權利於新濠影滙經營一間專注於影像及診斷醫療服務的私家醫院，並為卓智於新濠影滙的營運而利用若干醫療設備（「該等設備」），初步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五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濠影滙營運協議自卓智收取之保證金為33,643,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32,6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5,196,000港元）），其中3,91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7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572,000港元））及29,73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8,8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73,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1,624,000港元））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該等關聯方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b)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一間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兩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統稱「股東貸款融資」）。根據股東貸款融資，何先生及受彼控制之該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授出金額為2,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255,000港元）及2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822,000港元）之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可用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屆滿，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可供使用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6,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30,000港元）），其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動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股東貸款融資向何先生之受控制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000美元（相當於約3,460,000港元））。

(c) 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所持有之優先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何先生之一間控制實體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36,000港元））之優先票據，有關優先票據為無抵押以及不可轉換或交換。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按面值購入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附屬公司發行之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總額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74,000港元）已支付或應付予何先生之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美元（相當於約5,849,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其14,291,10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42,873,312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7,237,000美元（相當於約605,776,000港元），其中所購回之零股股份已予註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
- (b) 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4,721,000港元購買合共4,3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用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之歸屬。
- (c)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470,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d)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下之1,180,000,000港元，並以該所得款項連同庫存現金撥付部分贖回之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附註13(b)）。
- (e)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29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 (f)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全數贖回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5,846,000港元）之5.625%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二零二七年MRF優先票據」）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為二零二七年MRF優先票據之本金額100%，另加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訂定贖回日期止之應計而未支付利息（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年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錄得穩健表現，惟受近期不利因素影響，第二季度之營運表現有所放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嚴謹的營運方針及資本配置，並著力於管理利潤、提升營運效率及就提升賓客體驗進行精準投資。

本集團積極推進新濠天地全新品牌酒店REM幻宇的發展。該項目不僅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澳門提供的尊尚酒店體驗，更為持續升級蛻變的新濠天地寫下重要里程碑。

澳門以外，本集團各項業務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下仍展現韌性。座落於菲律賓的新濠天地（馬尼拉）雖持續面對挑戰，仍錄得按年增長；隨著區內旅遊受阻情況逐步緩解，位於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的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衛星娛樂場業績有所改善。在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斯里蘭卡」），本集團穩步推進嚴謹的業務策略，帶動娛樂場營運保持良好發展勢頭。

業務回顧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綜合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2%。

在澳門，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分別位於澳門路氹城和氹仔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及澳門新濠鋒，其業務亦包括澳門唯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亦經營新濠影滙，該項目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個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目前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新濠博亞娛樂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以及位於塞浦路斯其他城市的持牌衛星娛樂場。

本集團進一步將其全球業務版圖擴展至南亞地區，其在斯里蘭卡科倫坡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經營娛樂場業務（「斯里蘭卡娛樂場」）以及為City of Dreams Sri Lanka酒店大樓最頂五層之頤居酒店（「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彰顯了本集團持續推動全球業務增長的發展策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收益合共為205.0億港元（「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99.6億港元有所增長。淨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整體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095億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3.508億港元。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新濠天地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447張賭桌及813台博彩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新濠天地「Be A Dreamer」品牌新章盛大啟幕，標誌著其品牌理念的進一步昇華，更透過藝術、文化與想像力的深度融合，帶領全球賓客展開一段夢想之旅。新濠天地秉持「Dream Beyond」的品牌理念，致力突破傳統奢華旅行的邊界，打造出一個集奢華、未來主義藝術與創新於一身的綜合度假村。

《水舞間》自二零二五年五月新章回歸以來，累計演出場次已突破550場，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迎來第100萬名觀眾。這不僅為這部享譽全球的鉅製再創重要里程碑，亦彰顯其對推動澳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要貢獻。

新濠天地的零售購物區目前正在進行升級改造。全新設計的購物空間將引入精心挑選的奢華及時尚品牌，並融入多項獨特體驗元素。項目完成後，預期可進一步豐富賓客體驗，並加強新濠天地作為頂級綜合度假村的市場定位。

新濠影滙

以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勝地。新濠影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253張賭桌及949台博彩機。

新濠影滙持續開拓其親子設施及體驗，鞏固澳門作為適合不同年齡層旅客的多元休閒勝地的地位。該綜合度假村現正呈獻「迪士尼滙聚嘉年華」，藉著深受全球喜愛的迪士尼角色和故事，為澳門打造獨特的沉浸式娛樂體驗。此項活動充分體現新濠影滙「快樂無止境」的品牌理念，致力為一家大小及不同旅客締造繽紛奇妙的歡樂旅程。

除親子設施外，新濠影滙亦藉著舉辦體育、娛樂及生活時尚活動，大力推動澳門旅遊業的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綜合度假村舉辦了多項大型體育賽事，包括雲集全球一流滑板高手的「FISE冠軍爭霸賽」街頭滑板比賽，以及亞洲頂尖籃球勁旅同場較量的「東亞超級聯賽決賽」。一眾國際演藝紅星亦相繼於新濠影滙呈獻精彩演出，當中包括段宜恩、女團Red Velvet成員IRENE、男團NCT成員鄭在玟、張敬軒及MIRROR多名成員。此外，SUPER JUNIOR-83z及其他人氣明星亦將於年內稍後時間亮相演出。

透過持續打造世界級娛樂體驗，新濠影滙致力豐富澳門的旅遊資源，吸引多元旅客群，並加強鞏固澳門作為領先盛事旅遊目的地的地位，積極推動「旅遊+」發展。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為一所提供娛樂場及酒店體驗的綜合度假村，主打高端中場及中場市場。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休憩勝地。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完美無瑕的貼心服務，於二零二六年連續17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33張賭桌及285台博彩機（於澳門新濠鋒內的博彩機以摩卡的品牌營運）。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的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斥資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425台博彩機（不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約285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住宿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饗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平均營運約264張賭桌及2,265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是歐洲首個綜合度假村。該開創先河的綜合度假勝地致力將塞浦路斯打造成為全天候的旅遊及商務首選目的地。這座位於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的綜合度假村屢獲殊榮，提供500間酒店客房，並配有娛樂場、會議設施(包括島上最大的會展中心)、娛樂表演場地、奢華零售購物區、精緻餐飲及水療設施。此外亦提供多種卓越的休閒設施，包括Marcos Baghdatis Tennis Academy、家庭冒險樂園及島上最大的綜合游泳池。

除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本集團繼續於塞浦路斯經營三家位於尼科西亞、阿依納帕及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平均營運約104張賭桌及778台博彩機，而衛星娛樂場平均營運約4張賭桌及162台博彩機。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於斯里蘭卡娛樂場的娛樂場業務，以及為Nüwa Sri Lanka提供管理服務。由John Keells Holdings PLC興建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是斯里蘭卡乃至整個南亞地區首座綜合度假村。該物業設有兩家豪華酒店、頂尖的娛樂場及娛樂區、以及高端餐飲及會展設施，勢將為南亞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樹立新標杆，並助力科倫坡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及商務目的地。

開業一週年的City of Dreams Sri Lanka已成功奠定市場基礎，並鞏固其作為高端品味生活地標的地位。該物業呈獻別具一格的綜合度假村體驗，吸引本地以至全球各地的賓客來訪，為斯里蘭卡的旅遊業及酒店業開創全新格局。

展望

隨著澳門作為頂級旅遊及休閒勝地的魅力不斷提升，澳門旅遊業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入境旅客人次按年穩步上升。為此，本集團對旗下澳門物業組合進行精準投資，致力打造以體驗為本的服務，務求把握市場新機遇、提升產品質素，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鞏固本集團的戰略定位。

REM幻宇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起分階段開幕，標誌著新濠天地的重要里程碑，更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尊尚酒店組合，提升物業魅力以吸引高消費客群。此外，新濠天地設於西南入口側的全新博彩區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啟幕，憑藉優越位置和便捷交通，預期可吸引更多博彩賓客(尤其是散客)到訪。同時，新濠影滙持續拓展其非博彩設施，以豐富其綜合度假村體驗，助力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其中，全新推出的影滙飛行影院為賓客帶來嶄新的4D娛樂體驗，提供更多元化的休閒娛樂選擇。透過上述各項舉措，本集團將為核心客群提供更優質的體驗，並為把握增長機遇作好準備。

澳門以外，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業務仍然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在菲律賓，受宏觀經濟壓力、消費模式持續演變及博彩市場激烈競爭等因素影響，新濠天地(馬尼拉)繼續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塞浦路斯方面，中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對區域旅遊需求及訪客量造成影響，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正積極應對相關挑戰。為此，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嚴謹執行業務策略、審慎控制成本及開展精準市場推廣，以帶動訪客量增長及提升營運表現。此外，City of Dreams Sri Lanka於開業一年後持續穩步發展，進一步確立其作為南亞地區領先生活時尚及娛樂目的地的地位，並讓本集團得以在這具有吸引力和長遠增長潛力的市場中拓展版圖。

展望未來，儘管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旗下各業務所在市場仍蘊藏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嚴謹執行、策略性投資及卓越營運，進一步提升賓客體驗、鞏固市場定位及創造長遠價值。

成就及獎項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再創里程碑，憑藉全球物業項目、人才團隊及各項舉措，廣獲業界讚譽。這些殊榮彰顯本集團在提供世界級綜合度假村體驗的領先地位，同時推動負責任增長及為賓客、社區及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秉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領導典範。於二零二六年，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全球博彩大獎(亞太區)中獲選為「年度最佳企業領袖」，並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亞洲卓越大獎中第15年榮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這些獎項印證了本集團追求卓越領導力、問責精神及健全企業管治的堅定承諾。

業務營運

本集團致力實踐卓越營運及呈獻非凡賓客體驗的承諾，積極提供世界級餐飲、酒店及娛樂服務。這份堅持讓本集團屢獲國際殊榮，彰顯本集團以領先世界的創新項目，為全球休閒產業樹立新標準。

本集團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6》中創下歷史性佳績，憑藉19項五星榮譽，成為全球獲得最多五星殊榮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旗下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澳門新濠鋒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在酒店、餐廳及水療類別中榮獲合共107顆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區內頂級奢華旅遊休閒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餐飲體驗方面，本集團於《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2026》摘下共八顆米芝蓮星，其中，新濠天地坐擁六顆米芝蓮星，成為澳門綜合度假村之冠，印證其作為澳門首屈一指的美食地標的地位。本集團亦於《2026黑珍珠餐廳指南》榮獲六鑽榮譽，進一步彰顯其在全球高端餐飲領域的領導地位，以及對卓越餐飲體驗的極緻追求。

本集團旗下物業於《2026年度香港及澳門Tatler Best》的酒店、餐廳及酒吧類別中榮獲共13個獎項。這些殊榮鞏固了本集團作為奢華酒店及餐飲勝地的領導地位，同時體現其致力為賓客呈獻無與倫比體驗的承諾。

在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Cyprus Tourism Awards 2025中贏得多項殊榮，包括憑藉其Sunshine Guarantee Campaign贏得「全球推廣計劃」金獎，以表揚其以創新方式延長旅遊旺季，並進一步豐富島上的旅遊體驗。其他殊榮包括「最佳奢華酒店及度假村體驗」金獎、「美食旅遊卓越獎」銀獎、「會展卓越獎」銅獎及「多渠道數碼策略卓越獎」銅獎。該等獎項再次肯定該項目持續透過世界級款待服務、難忘的賓客體驗及創新的推廣計劃，為豐富塞浦路斯的旅遊體驗作出貢獻。

人才

本集團致力培育本地人才，推動文旅產業的人才可持續發展，並構建積極正面的工作文化，讓同事發揮所長，實現全人發展。

為將人才發展工作延伸至更廣泛的本地社區，本集團積極搭建校企交流平台，為澳門文旅產業培育年青專業人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與澳門旅遊大學（「澳旅大」）合辦「Melco Day」活動，以「與新濠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近距離對話」為主題，吸引本集團管理層代表及澳旅大師生共逾200人參與。透過產學對話環節及與學生互動交流，參加者深入了解旅遊業的發展趨勢，並就未來事業規劃獲得寶貴啟發。是次活動反映本集團致力培育本地人才，助力推動澳門旅遊業的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新濠博亞娛樂獲《HR Asia》頒發「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及「人才轉型大獎」，肯定其為同事建立及維持正面工作環境及企業文化方面的卓越成就。該等殊榮亦彰顯本集團致力為同事構建兼顧其專業發展及福祉的理想工作環境的承諾。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矢志為所服務社區創造長遠而具意義的價值，繼續透過其「小善大愛」傳愛行動回饋社會。藉著這份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亞洲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充分印證本集團對推動負責任及具影響力的社區參與的長遠承諾。

本集團再度支持「共融會議暨嘉年華」及「澳門慈善高爾夫球大師賽」兩項活動，推動社區多元共融，並提升公眾對神經多樣性的認識。本集團致力構建多元共融環境的決心，對澳門的可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這些活動提供了一個頌揚堅韌精神、卓越體育競賽及國際友誼的全球舞台，從而促進重要的對話交流及深具意義的連結。

為肩負支持澳門文化發展的使命，本集團榮幸成為澳門電影《走失的小提琴》的全球首映贊助商。該電影的澳門首映禮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假影滙影院圓滿舉行，而歐洲首映禮則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在葡萄牙里斯本舉辦。本集團冀透過這次合作及持續推行的創意人才發展計劃，為本地創作者提供更多機會，讓其作品登上國際舞台，將澳門故事呈獻予更廣大的觀眾細味，展現澳門獨特的文化特色。

本集團視負責任博彩為其營運方針的核心支柱，透過採用高科技保安措施，並與各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和社區夥伴緊密合作，推動負責任博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澳門及菲律賓首家獲得國際權威RG Check認證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其塞浦路斯業務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項認證。於二零二六年，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於國際合規協會歐洲合規大獎中新增設的「年度博彩及合規計劃」類別中榮獲「高度嘉許」殊榮，展現該綜合度假村在負責任博彩和合規管理方面的成就，並樹立歐洲業界典範。

環境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發展方向，本集團持續將環境管理工作融入營運架構的各個層面。隨著團隊、系統和資源之間更緊密的協調配合，本集團在實現碳中和及提升氣候韌性目標方面取得進一步成果。本集團按照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專注於為賓客、同事及社區建設可持續未來。

於二零二六年，新濠博亞娛樂於可持續發展工作方面的努力得到充分肯定，於亞太旅遊協會金獎中榮獲「氣候行動舉措(業界)」金獎，另於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膺「可持續發展大獎」，以及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最佳環境責任獎」及「亞洲可持續發展大獎」。此外，新濠博亞娛樂亦再度入選被廣泛視為衡量企業可持續發展績效領先基準的二零二六年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其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可衡量的行動、負責任的創新舉措及具意義的持份者參與，在履行對適應氣候變化及公平未來的承諾的進程中「超越界限」。面對不斷演變的全球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營運及價值鏈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持續聚焦於修復我們的世界、啟迪我們的社區、持續發展我們的供應鏈及賦能業務，攜手構建更具韌性、更包容及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財務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百萬港元，惟每股數據除外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按年變化(%)
淨收益	20,498.3	19,964.6	2.7%
經調整EBITDA	5,058.7	5,365.7	-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9.5	350.8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14	0.18	-22.7%

財務狀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惟每股數據除外			
總資產	81,933.7	82,698.8	-0.9%
總負債	72,753.9	72,987.1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71.4	1,905.1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9	0.8	3.5%
資本負債比率(%)	70.3%	69.1%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960,000,000港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0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整體博彩營運的表現提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按年變化(%)
娛樂場收益	17,113.1	16,537.0	3.5%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	1,728.7	1,669.6	3.5%
餐飲	1,037.3	1,142.5	-9.2%
娛樂、零售及其他	619.3	615.5	0.6%
	<u>20,498.3</u>	<u>19,964.6</u>	<u>2.7%</u>

經調整EBITDA⁽¹⁾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5,0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37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惟有關上漲因整體博彩收益表現提升而被部分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50,800,000港元。該變動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活動增加導致經營成本上漲，惟有關上漲因整體博彩收益表現提升及開業前成本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娛樂場及酒店分類項下之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淨額32,300,000港元）。澳門新濠鋒之表現未有充分改善，本集團就澳門新濠鋒之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進一步減值2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淨額5,000,000港元）。此外，由於三間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而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將繼續營運至澳門批給屆滿為止，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摩卡娛樂場之商標確認減值27,3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18港元。

⁽¹⁾ 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付予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企業開支、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期內溢利／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絕大部分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載述如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經營收益2,620,000,000美元（「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6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市場營運的表現提升，惟因泥碼及非博彩營運之表現回軟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收入306,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69,500,000美元。

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684,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718,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99,5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49,700,000美元。

⁽²⁾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方法，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的淨收入／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公佈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 綜合度假村及娛樂場租金指付予Belle之土地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以及付予John Keells Holdings PLC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娛樂場租金。

新濠天地

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經營收益均為1,370,0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62,1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421,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1,528.4	11,540.3	-0.1%
贏款百分比	3.15%	3.83%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3,465.3	3,342.6	3.7%
贏款百分比	30.6%	30.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925.7	1,856.3	57.6%
贏款百分比	3.2%	3.1%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86,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72,200,000美元。

新濠影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763,4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742,7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7,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02,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1,785.4	1,882.1	-5.1%
贏款百分比	36.6%	33.4%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126.4	1,787.5	19.0%
贏款百分比	3.6%	3.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42,6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54,500,000美元。

澳門新濠鋒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72,0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56,2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279.8	227.7	22.9%
贏款百分比	22.5%	21.8%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17.0	246.5	69.2%
贏款百分比	3.6%	2.7%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0,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9,9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

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前，摩卡娛樂場及其他分類包括駿龍娛樂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結束經營前的營運。此分類已從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改名為摩卡娛樂場分類。

隨著三間摩卡娛樂場遵照政府所採取的強制停業措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相繼結束營運後，摩卡分類現包括摩卡內港、摩卡新麗華及摩卡金龍餘下三間摩卡娛樂場之業績。

摩卡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經營收益為30,300,000美元，而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58,5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200,000美元，而摩卡娛樂場及其他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2,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	110.7	—100.0%
贏款百分比	不適用	16.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758.1	1,055.2	—28.2%
贏款百分比	4.0%	4.0%	不適用

新濠天地(馬尼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202,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00,1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68,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58,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802.6	1,046.3	-23.3%
贏款百分比	4.52%	2.3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264.6	293.4	-9.8%
贏款百分比	34.4%	33.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912.5	2,010.6	-4.9%
贏款百分比	5.1%	4.8%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6,8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53,500,000美元。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

新濠博亞娛樂除經營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外，亦於塞浦路斯經營三間衛星娛樂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之總經營收益為147,3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30,900,000美元。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8,9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4,0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0.4	12.6	-97.1%
贏款百分比	-3.09%	4.16%	不適用
中場市場			
中場賭桌下注額	296.7	306.8	-3.3%
贏款百分比	24.3%	21.0%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362.8	1,259.2	8.2%
贏款百分比	5.1%	5.0%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37,20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44,200,000美元。

其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Sri Lanka Casino首次開業起，先前於企業及其他類別下呈報之斯里蘭卡業務(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Nüwa Sri Lanka開業起為其提供之管理服務)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其他業務分類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之總經營收益為31,200,000美元。其他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8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95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19,100,000港元），其受限制現金（主要為向澳門政府提供之批給相關現金抵押品及信貸融資下之抵押）為1,04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借款能力總額為14,2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0,000,000港元），其中14,25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0,000,000港元）可供提取，而與股東貸款融資項下借款能力有關之196,100,000港元可用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屆滿（詳情載於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及16(b)），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其後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63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0,000,000港元）有抵押信貸融資（經修訂及重列，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六月五日）（「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之大多數貸款人同意，可修訂若干契諾之條款，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償還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30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就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提出一項須依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之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以購買其原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7.00%優先有抵押票據（「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購買本金總額為19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0,000,000港元）之根據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且並無有效撤回）之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結清交易款。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總額為15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00,000,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0,000,000港元）之6.125%二零三一年到期的優先有抵押票據，發行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發售二零三一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從1,945,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及庫存現金，已如上文所述用於撥付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收購要約及全數贖回二零二七年SCC優先有抵押票據之餘下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15,240,000,000港元之優先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經修訂及重列）（「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九日，並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條款增設6,440,000,000港元之遞增融資，使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總承諾額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融資協議增加至21,680,000,000港元。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之其他主要條款（例如定價及財務契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2,000,000港元之有抵押信貸融資的到期日及就當中各項承諾及契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取得之豁免有效期根據延期請求函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及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提取按淨額基準計算合共2,8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0,000,000港元）之6.500%二零二八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發出部分贖回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按本金額100%之贖回價，贖回本金總額1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9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八年SCF優先票據。該項贖回的資金乃從SCC二零二四年循環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提取之1,180,000,000港元及庫存現金撥付。已贖回之票據已全部被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提取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3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本集團償還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下之470,000,000港元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預付新濠國際二零二一年信貸融資項下定期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3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筆金額為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披索」）（相當於約301,100,000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經修訂）的可用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其相關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全數贖回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10,000,000港元）之5.625%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二零二七年MRF優先票據」）發出贖回通知，贖回價為二零二七年MRF優先票據之本金額100%，另加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已訂定贖回日期止之應計而未支付利息（如有）。

有關債務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當中所載資料包括所使用債務融資之類別、債務到期狀況、貨幣及利率架構、資產押記以及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形式轉移資金的能力所施加之任何限制之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70.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5,3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5,2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及設備；
- (ii) 若干可使用土地權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ii) 若干銀行存款；
- (i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承擔及或然事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或然負債並無其他顯著變動。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澳門元」）、美元、披索、歐元（「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斯里蘭卡盧比」）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滙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滙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滙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滙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兩項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管理與以美元計值之未償還優先票據相關之外滙滙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並可能以本集團認為審慎的方式，輔以對沖活動。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管理其根據MN1二零二零年循環融資提取之貸款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在對客戶的信用進行審查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博彩信貸融資協議，在博彩業務中發出信貸。菲律賓及塞浦路斯的博彩中介人亦已／可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娛樂場應收款項以價值等同或高於相關娛樂場應收款項賬面值的物業作抵押，因此減低了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隨著本集團持續維護、提升及開發其現有物業，並在現有及新司法權區尋求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錄得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一直依賴並擬於未來依賴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不同形式的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

人力資源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315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72人）。此等僱員當中，有219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3,096人主要駐於澳門、菲律賓及塞浦路斯。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4,1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2,800,000港元）。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我們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觀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公司守則不單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及博彩娛樂產業的運作有深厚認識，其於此領域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高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公司守則及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的「企業管治」部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為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按總代價約9,200,000港元購買合共2,747,000股本公司股份，以達成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收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鍾玉文先生及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真正加留奈女士及高振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